

证券代码：872004

证券简称：弘尚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应耀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会所出具其他事项段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在其他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更正后）以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8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拟为公司向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于2019年5月向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签订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方廷以自有的坐落于诚信五街91、93号的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21240号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该议案均不予回避。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会所出具其他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在其他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司晓海 张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